

神环环发〔2024〕2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改造建设
1×50MW 高参数纯燃气自备发电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改造建设1×50MW 高参数纯燃气自备发电机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改造建设1×50MW 高参数纯燃气自备发电机组位于恒源电厂现有厂区内。本次新建1×210t/h 超高温亚临界燃气锅炉，1台50MW 汽轮机配1台50MW 发电机组，年发电量2.88亿 kWh。关停现有四期7#锅炉及发电机组

(25MW)，并将三期(5#、6#)锅炉及发电机组(均为25MW)中1套关停互为备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发电装机容量不变。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6万元，占总投资的5.9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联合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后，经60m高烟囱排放。

(三)脱硫废水经厂区现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蒸发，其他生产废水全部排至恒源葆清源赵家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至恒源葆清源赵家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它固体废物。脱硫石膏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和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 SO₂和 NO_x的排放量将减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 17.99t/a、NO_x: 50.80t/a。SO₂和 NO_x排放总量指标由你公司“以新带老”削减量进行替代。

(七) 本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前必须按照要求拆除 7#燃气发电机组。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5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中圣环境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5日印发